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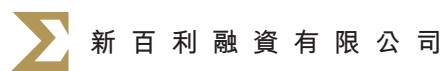
寄發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星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就要約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交割日期的要約

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震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主席）及李碧玫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惟包括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ii)天瓏移動的董事會由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組成；及(iii)天瓏科技的董事會由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竇志銘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組成。

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